

工人遭“疯牛”顶撞不幸死亡 牛主人否认所有权? 法院判了!

一头走失的“疯牛”闯入工厂院内,连续顶撞工人致其死亡,事后,牛主人却矢口否认牛是自己的,拒绝赔偿,法院怎么判?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

2024年5月14日,李某在某机械公司院内工作时,突遭一头奔跑闯入院内的黄牛连续顶撞,导致李某受伤并翻倒在地。公司人员迅速拨打120并报警,将李某紧急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李某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损伤的外部因素为被牛撞伤。当日,李某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不幸离世。事后,李某家属多次与牛主人邹某甲协商赔偿事宜,但未能达成一致。为此,李某家属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邹某甲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总计676002.05元。诉讼过程中,因邹某甲主张案涉黄牛的饲养人是其弟弟邹某乙,故追加邹某乙为共同被告。

据了解,案发当日,邹某乙将两头黄牛放置在某牛羊交易市场代售,其中一头走失。邹某乙告知哥哥邹某甲后,邹某甲随即外出寻牛。

当邹某甲来到机械公司找牛时,公司人员将与他的对话录制为视频。视频中双方对话如下:

公司人员:“你确定这牛肯定是你们的,是吗?”
邹某甲:“对,耳标在这呢。”
公司人员:“确定以及肯定吗?谁是牛的主人?”
邹某甲:“我是。”

随后,公司人员继续录制下一段对话视频,内容为:

公司人员:“你那牛现在失控了,撞了我们工人,现在人生死未卜,我已经报警了,120已经将人拉走了,是否能保证生命安全还不知道。”

邹某甲:“嗯。”之后,邹某甲未将牛带走。最终,该牛由公司人员联系防疫部门处理后被屠宰并拉走。

庭审中,邹某甲、邹某乙辩称,邹某乙丢失的牛与给李某造成损害的牛并非同一头牛;邹某乙丢失的牛已找到,邹某甲当时在机械公司承认牛是自己的,是出于贪小便宜的心理;李某死因仅为遭受巨大钝性外力作用,是否为牛顶撞致死,是哪头牛顶撞致死均事实不清;即便李某是被牛顶撞致死,也无法证明就是案发厂内的牛。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邹某甲、邹某乙将两头牛运到某牛羊交易市场出卖,其中一头牛走失,邹某甲到事故发生地机械公司找牛。从机械公司录制的视频可以看出,邹某甲看到牛后,明确向机械公司人员表示该牛即为其丢失的牛,并明确指出该牛的耳标可证明,但邹某甲在得知牛撞伤人后便不再承认该牛是其丢失的。根据邹某甲的当庭陈述,是因为当时贪图小便宜才指认该牛是其丢失的牛。

关于撞伤李某的牛是否为邹某甲丢失的牛,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本案中,邹某甲、邹某乙在牛丢失后报警,并于6点左右在村干部的帮助下在多个微信群中转发丢失信息,据邹某甲、邹某乙陈述,牛于凌晨3-4点走失,牛将李某撞伤时间为9点左右,丢失牛的地点距事发地点约两公里。从相隔时间及两地距离上看,该牛从交易市场跑走后,进入事发地点机械公司将人撞

伤,符合常理。结合当日当地派出所及村组织仅接到本案一起丢牛报案及求助的事实,同时考虑邹某甲在机械公司见到牛后第一时间明确指认为其丢失的牛,故撞伤李某的牛与邹某甲丢失的牛是同一头牛具有高度盖然性,法院对该事实予以认定。

从医院的病历及鉴定中心的鉴定结论可以看出,李某系被牛撞击后,头部遭受巨大钝性外力作用造成颅脑损伤致脑功能障碍死亡,可以认定李某的死亡与被牛撞伤存在因果关系,该牛的所有人应承担赔偿责任。邹某甲辩称该牛的所有人为邹某乙,其当日是帮助邹某乙寻找走失的牛,但机械公司人员录制的视频清晰地体现,邹某甲向公司人员明确表示其是案涉牛的所有人,现邹某甲主张邹某乙是牛的所有人,但其未提供任何该牛的饲养人或所有权归属的证据,法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邹某甲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经法院认定,原告的各项费用合计为651002.05元。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邹某甲立即赔付原告各项损失合计651002.05元。被告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公民饲养动物是其享有的自由,但动物缺乏辨别能力,饲养人或管理人应负有严格管理之责。因管理失当造成损害的,责任人须承担相应后果;除动物饲养人外,其他人亦应谨慎对待动物,避免挑逗或伤害,主动保持距离,确保自身安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劳动争议引纠纷 示范裁判促和谐

在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劳动争议案件的妥善解决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兰家人民法庭通过司法裁判的示范效应,成功处理了9件与某豆制品厂相关的劳动争议系列案件,既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为民营企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成为司法护航经济发展的生动实践。

此次系列案件中,9名劳动者均是在某豆制品厂工作多年的老员工,由于豆制品厂需要晚上工作的特殊工作性质,平时员工吃住均在工厂内。2024年5月,豆制品厂因装修通知员工暂时放假。员工们认为这是变相解除劳动关系,于是与单位发生纠纷,提出确认劳动关系、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加班费、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及社会保险等诉求,9人合计主张金额近200万元;而豆制品厂则认为厂子包吃包住,平日也不需要打卡,管理松散,坚称双方为劳务关系,并非劳动关系。双方矛盾升级,员工诉至法院。由于涉案人数较多,兰家法庭的法官们在审理前多次调解,但双方立场强硬,互不让步,案件陷入僵局。

面对复杂的系列案件,兰家法庭秉持公正司法原则,选取其中一个典型案例先行开庭审理。经过严谨的证据审查与法律适用分析,最终判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

关系,但认定不属于违法解除,判令豆制品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双方虽均提起上诉,但二审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进一步明确了裁判结果的权威性与公正性。

这一判决发挥了强大的示范效应,剩余8个案件的当事人在参考已生效判决后,对自身诉求和法律后果有了更清晰的认知。在兰家法庭法官的积极引导下,双方当事人基于判决结果重新审视自身立场,理性协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豆制品厂也避免陷入长期的诉讼纠纷,能够将更多精力投入到企业经营发展中。

此次劳动争议系列案件的成功处理,是司法裁判发挥示范效应、护航民营企业发展的典型范例。一方面,司法机关通过公正判决,明确了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和企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为民营企业规范用工管理敲响了警钟;另一方面,判决的示范效应和后续调解协议的达成,有效化解了群体性纠纷,避免了案件久拖不决对企业声誉和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为企业营造了稳定的发展环境。

未来,宽城法院将继续发挥职能作用,以公正裁判为导向,以高效解纷为目标,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广告咨询
新闻爆料



掌上吉林

遗失声明

马秀兰 身份证 220103196807192123 将与长春市二道区建设局 签订建筑面积为33.11平方米的征收补偿协议书遗失,声明作废。

吉 AP5841 吉 ATA748 吉 ATL284 吉 ATH925 吉 ATV396 吉 ASZ741 吉 ASZ294 吉 AY8548 吉 ATC844 吉 AT2675 吉 ATQ640 吉 ATZ199 吉 ATB472 吉 ASZ765 吉 ATB722 吉 AZ1154 吉 ATA470 吉 ATQ823 吉 ATK470 吉 ATP896 吉 ATQ300 吉 ATE643 黑 LBE750 吉 HFT355 吉 HRP853 吉 HEZ985 吉 HMN285 黑 A8Z7D9 吉 C28043 吉 ASZ412 吉 ASQ014 吉 ATL015 吉 GD2645 吉 CJ7076 吉 AP8222 吉 F2T581 吉 ASL284 吉 ASK849 吉 ATZ124 吉 AZ0910 吉 C3F820 吉 E83920 吉 JH5503 黑 ABX695 吉 A98E6C 吉 ABQ803 吉 A78F8F 黑 HK9X86 吉 AU8012 黑 E263MH 吉 ASV929 吉 ASU784 吉 ASY874 吉 DW6325 吉 C2IK956 吉 AF06758 吉 ATW012 吉 ATU062 吉 ATM009 吉 A21KX0 行驶证,登记证书,前车牌,后车牌,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医世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 2201023373603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郑卫不慎遗失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证,证号:1374312 02306001864, 声明作废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
可整租,可分租;起租期1年,厂房位置:北湖经济开发区航空街与建丰街交会西行200米;
厂房一面积 4884.77m²;
厂房二面积 4348.77m²;
办公楼面积 4422.3m²;
供暖方式:燃气锅炉;办公楼精装修,配套设施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948145415

售房
超低价售房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7栋6楼98.74m²,简单装修,三室一厅两卫,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可贷款(低首付)13844177789

声明公告
开户许可证丢失
账户名称:前郭县财政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世行贷款项目将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07731001040002945;核准号:224760000221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前郭支行营业部;声明作废

公告
关于召开吉林省正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9时;二、地点:长春市汽贸城87栋404室;三、会议议题:审议:(关于解散公司的提案)四、会议方式: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权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五、出席方式:请全体股东携带证件到指定地点开会上午9时准时开会。请您按时参加。六、联系人:王有会 13578972917 吉林省正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声明公告
登报声明:沈冬岩将红星美凯龙梅河口商场收据(收据号:SK24120311544917、SK25012511703667、SK25052612047039)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智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其它章两枚(编号:2201951159191和2201951465062)声明作废

新立地区压舱石工程产能建设项目(新能源融合)新立采油厂IV-V区块109口井2025年产能建设工程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1、建设项目情况项目名称:新立地区压舱石工程产能建设项目(新能源融合)新立采油厂IV-V区块109口井2025年产能建设工程地面工程。建设性质:技术改造;建设位置:吉林省长春市松原市境内;建设内容:更新集输支干线3.0km(注水支干线2.4km、同沟敷设),优化老井单井集油管线10.0km,新建场内单井管线0.26km。联-24#间停运后拆除;224站新建一根火炬及输气管线0.14km。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查阅方式: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3zrdyXFbR5PUkT9ZjpeWA 提取码:zuyh 纸质版查阅途径: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0P_QQFj40WZTraRxaOUg 提取码:f947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6、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邮件标题中务必注明“新立地区压舱石工程产能建设项目(新能源融合)新立采油厂IV-V区块109口井2025年产能建设工程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字样,否则,造成的意见不理受理现象,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信件: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南湖大路交汇,130000。
7、联系方式:单位:吉林油田分公司吉林东部油气新能源公司;联系人:薛工:133043380365;评价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殷工:834566617@qq.com。

声明公告
长春市三三福通商贸有限公司91220106MA143JRF5Y将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061591831)法人章姚崇武(编号2201061590112)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德惠市平安路桥有限责任公司20102103MAC2XKC01D将营业执照正本、公章2201035516146、财务章2201035516147、法人章2201035516148,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姜家崴子村民委员会法人章丢失,曲久龙编号:2201833345953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张小明将天茂新纪元5栋4单元607购房定金收据,号:45819 金额5000;他项号:12466 金额160,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姜家崴子村民委员会法人章丢失,曲久龙编号:2201833345953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路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法人章裴兆祥(编号2201032084487)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中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1220100MA7LAKUL05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潘丽丽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中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1220100MA7LAKUL05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潘丽丽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中鑫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1220106MA7KNA4J1K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潘丽丽丢失,声明作废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